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10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襄汾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决定开展全县 2023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2009 年至 2019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

（二）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

全面完成 2023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全县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3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参照 2022 年度国家、省、市规定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 25%，“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20%的要求进行核算、确定，最终任务在省级分解下达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任务后再行调整。处置任务及工作进度务必于 3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25%，6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50%，9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85%，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按照上述比列同比核算，我县“批而未供”消化任务约 315 亩，不涉及“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四、组织领导

成立襄汾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附后），负责全县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检查督导等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尉文杰担任。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3 月 6 日-3 月 15 日）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和

工作机构，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全面启动专项行动。

（二）清理处置阶段（3月16日-11月30日）

全面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按宗地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做到任务清、底数明、处置快、结果实。确保11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是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因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到人，切实把“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抓紧抓实。坚持问题导向，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专项行动清理任务。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在全面细致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的基础上，逐地块、逐宗地、逐项目分析研判，坚持一地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倒排清理工期，逐宗地逐项目制表、上图，建立工作台账，严格

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用足用活政策。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供”土地，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尽快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批而未供”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于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完成撤回或者调整批文申报工作。对闲置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置；对因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四）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务必锚定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全面履职尽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专项行动。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拟定分

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规划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等工作；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开发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公园、绿地、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五）严格实施奖惩。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土地清理阶段性任务的，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将暂停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11月30日前未完成2023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2024年不得申报新的建设用地；对超额完成2023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在依法处置、收回的同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山西）”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六）构建长效机制。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切实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及时发现、调查、认定、处置“闲置土地”,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附件:襄汾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襄汾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决定成立襄汾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建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吴 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日常工作。

主 任: 尉文杰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邱文彦 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负责人

贺晓东 自然资源局工程规划股负责人

王发荣 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负责人

李秀颀 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负责人

李晓莉 自然资源局财务股负责人

赵跃红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负责人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